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南宁银办发〔2012〕260号

关于印发《广西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处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区农村信用联社，各外资银行南宁分行，南宁江南国民村镇银行：

针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执行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运行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为进一步规范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操作，现将《广西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处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处理补充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支付结算 账户管理 规定 通知

内部发送：苏阳副行长，周元元助理巡视员，支付结算处。

联系人：杭乃毅 联系电话：0771-6111206（共印29份）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年8月23日印发
